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LIMITED

A/CONF.183/C.1/L.45/Add.2
9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体委员会

协调员的建议

第四部分. 法院的组成和行政管理

增 编

一、导 言

1. 经过进一步的非正式磋商后，关于第四部分的协调员将下列条款提交全体委员会审议：第 37 条第 1 款、第 3 款(b)项、第 4 款、第 4 款之二和第 7 款；以及第 40 条第 1 款。
2. 其余条款将随后提交。

二、条款草案案文

第四部分. 法院的组成和行政管理

第 37 条

法官的资格、提名和选举

1. 在不妨害第 2 款规定的前提下，本法院应有 18 名法官。¹

... ..

3.

(b) 本法院的每一候选人应：

- (一) 在刑法和刑事诉讼领域具有公认的能力和必要的相关经验，无论是在刑事诉讼中担任过法官、检察官、律师还是类似的其他职务；或
- (二) 在诸如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等国际法的相关领域具有公认的能力、并且有与本法院诉讼相关的某种法律专职的丰富经验；

... ..

4. (a) 凡本规约的缔约国均可提名候选人参加本法院的选举，提名应按提名候选人委任该国最高司法职务的程序或按本法院规约所述提名国际刑事法院候选人的程序进行。提名时，应附有一份陈述，其中须详细说明该候选人如何符合第 3 款的要求。

(b) 每一缔约国可为任何一次选举提出一名候选人，该候选人不一定拥有该国国籍，但必须是一缔约国国民。

(c) 缔约国大会可酌情决定设立一个关于提名的咨询委员会。在此情况下，该委员会的组成和职权范围应由缔约国大会制定。

4 之二. 为了选举的目的，应有两份候选人名单：A 名单载列具有第 3 款(b)项(一)分项所述资格的候选人姓名，B 名单载列具有第 3 款(b)项(二)分项所述资格的候选人姓名。具有足够资格的候选人可选择列入哪份名单。本法院的第一次选举应从 A

¹ 第 37 条第 5 款(a)项应作相应修改。

名单中选出至少九名法官，并应从 B 名单中选出至少五名法官。其后的选举应使两份名单上的合格法官在本法院中保持同等的比例。

7. (1) 缔约国在选举法官时应考虑到法院成员组成需具有：

- (a) 世界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 (b) 公平地域代表性；和
- (c) 性别均衡性。

(2) 缔约国应考虑到需要推选在具体问题上具有专门知识的法官，这些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对妇女和儿童行使暴力。

... ..

第 40 条

分 庭

1. 本法院应在选举法官后尽快组建第 35 条规定的各庭。上诉庭应由一名庭长和四名其他法官组成，审判庭应由至少六名法官组成，预审庭也应由至少六名法官组成。各庭的法官应按照各该庭需履行的职能的性质以及选任本法院法官的资格和经验任命，从而使各庭在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以及在国际法等方面的专长的搭配得当。审判庭和预审庭应主要由具有刑事审判经验的法官组成。

... ..

-- -- -- -- --